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3,303,6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398,140 股之 60.68%。  
 出席董事、會計師及律師：張志猛董事長、王智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義明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

主席：張志猛



紀錄：孫德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3,6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98,864 權(含電子投票 21,711,337 權)	99.97%
反對權數 16 權(含電子投票 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8 權(含電子投票 4,808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1,437,02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44,996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784,43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78,4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882,7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1,437,024	每股分派 1.6 元 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763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398,14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3,6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98,864 權(含電子投票 21,711,337 權)	99.97%
反對權數 16 權(含電子投票 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8 權(含電子投票 4,808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del>使用權</del>)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評估程序及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p>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略。</p> <p>三、略。</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u>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略。</p> <p>三、略。</p>	<p>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所定公債，係</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p>	<p>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略。</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略。</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七條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u></p>	<p>規範。</p> <p>2.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3.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u>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li><li>2.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li><li>3.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li></ol>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p>	<p><u>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u>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p>(一)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p>	<p>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5.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p>	<p>修正後內容</p> <p>關係人<u>交易</u>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p>	<p>6.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7.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修正後內容            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p> <p>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p> <p><u>本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除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現行規定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p> <p>實施與修訂  <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p> <p>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增列修定日期。</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u>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u>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3,6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98,864 權(含電子投票 21,711,337 權)	99.97%
反對權數 16 權(含電子投票 1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8 權(含電子投票 4,808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303,6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88,083 權(含電子投票 21,700,556 權)	99.93%
反對權數 10,798 權(含電子投票 10,79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7 權(含電子投票 4,807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15,646 仟元，較 106 年度 486,277 仟元增加 29,369 仟元，增加幅度 6.04%，主要營收源自於心血管疾病與胃腸疾病領域用藥。增加部分係因達到 TuNEX 商業開發里程碑，收取里程碑金所致。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784 仟元，較 106 年度 64,971 仟元減少 7,187 仟元，減少幅度 11.06%，主要係 107 年度積極投入新產品行銷與研究開發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5,64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85.65%。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3,190
	利息支出 (仟元)	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
	純益率%	11.2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5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T11 為一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積極符合歐盟法規要求進行產程開發，預估 109 年完成臨床試驗並提交歐盟查驗登記申請，並積極於 107 年開始與各國際藥廠協商合作事宜，目前已經有數位合作夥伴密切洽談中。
- R06 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目前在國內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預估 109 年取證上市。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預計陸續引進，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亞洲區市場行銷。

##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8 年是一個充滿”改變”的年度：首先是今年開始 10 天內，BMS 與禮來(Lilly)加起來共值超過 800 億美元的兩大收購案震驚了全球。Lilly 將以高達 8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抗癌藥物製藥公司 Loxo Oncology。透過收購，Lilly 將獲得 Loxo 與德國藥廠拜耳(Bayer AG)合作開發的多項抗腫瘤新藥；另外，BMS 以 740 億美元收購 Celgene 之後會強化 BMS 在腫瘤、



免疫和炎症及心血管疾病等領域的產品線。這些趨勢指出了一個事實：「國際趨勢已經從過去內建研發(in house RD)轉變成以 BD(business development)方式加速新藥上市與跨領域合作，國際競爭速度正以加速 N 倍進展。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52,051 仟粒，針劑 81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也就是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AI 與醫療的結合事業已經來臨。

###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 3. 行銷策略

本公司是台灣業界少數難得擁有自行研發和行銷業務能力的公司，在 108 年我們擴張「治療領域」：承襲著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願景與優良傳統下，我們將更擴大版圖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新成立了”照護醫療業務部”，將專注於重症與老年化醫療之自費市場。尤其隨著精準化治療的進步，包含：免疫失調、癌症、老化…等讓慢性疾病的治癒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 4. 研發策略

除了原有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之外，擴大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將加速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引進國際早期新藥或是新治療方式的共同研發與加值化。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專精於建構慢性疾病藥物之產品組合。』、『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製藥業面臨嚴峻挑戰>：

### 挑戰 1：

- 跨國製藥企業儘管每年有巨額 R&D 投資，但新藥上市慢又少，且缺乏市場成長。
- 刪減研發投入，關閉研發中心，採 CRO 外包方式應變。
- 進行企業整併及重點領域策略連盟，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 挑戰 2：專利懸崖造成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市場變動

- 全球生物藥需求巨大，尤其是蛋白藥市場前景可期，負擔得起之仿製藥及生物相似藥在新興市場有較大潛力。
- 重磅級藥物之專利到期→心臟病、中樞神經系統與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預期會下





降。

挑戰 3：產業整合限制部分創新發展

- M&A 對取得新疾病領域或技術相當重要，但也限制創新發展。

<生技製藥業成長新策略>：

- 策略 1：集中在複雜性疾病

治療多重適應症之機會發展如：C 型肝炎、輔助性治療與基因檢測，癌症及老化等。

- 策略 2：開放式創新 (Open Innovation)

由產、學、研單位及其他外部聯盟合作，找出有潛力，符合藥物經濟價值藥物。

- 策略 3：聚焦新興市場

亞太 (APAC) 醫療市場平均成長 11.5%，其他地區才 4.3%，新興市場提供新產品線治療新疾病族群、市場機會與政府投資程度、公共衛生項目與建設程度息息相關；健保專案參與數目與私人保險利用增加。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在新興市場可替代一般人民無法負擔的西方藥品。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鎖定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216,370	18 394,644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及(廿三))	132,560	11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1,9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廿一)及七)	19,889	2 25,699	2	1,364 -	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及(廿一))	96,035	8 111,449	9	-	22,4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1,801	- 1,862	-	7,695	1 29,87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7,375	4 63,269	5	27,843	2 14,8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一)、(十)及(廿一))	380,382	31 399,905	31	57,005	5 61,37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六(十))	1,306	- 591	-	2,742	- 5,229 -
	895,718	74 997,419	78	799	- 865 -
<b>非流動資產：</b>				59,417	8 135,082 1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六(二)、(廿一)及(廿三))	5,496	- -	-	2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一)及(廿三))	279,556	23 -	-	59,440	8 132,082 10
152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一))	-	- 239,346	19	383,981	31 383,98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1,585	2 19,410	2	458,977	38 458,977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572	1 13,001	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12	- 2,248	-	82,705	7 76,208 6
1915 預計負債(附註六(十))	4,391	- 3,841	-	68,661	6 97,978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廿一)及七)	4,499	- 6,079	-	126,557	10 129,477 1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一))	592	- 319	-	1,120,881	92 1,146,621 90
	324,603	26 284,294	22		
<b>資產總計</b>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1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	- -	-	23	- -
<b>負債總計</b>	59,440	8 132,082	10	59,440	8 132,082 10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383,981	31 383,981	30	383,981	31 383,981 30
資本公積	458,977	38 458,977	36	458,977	38 458,977 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705	7 76,208	6	82,705	7 76,208 6
未分配盈餘	68,661	6 97,978	8	68,661	6 97,978 8
其他權益	126,557	10 129,477	10	126,557	10 129,477 10
<b>權益總計</b>	1,120,881	92 1,146,621	90	1,120,881	92 1,146,621 9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 1,220,321	100 1,281,703 100



會計主管：甘真禧



經理人：謝恩傑



董事長：張志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515,646	100	486,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81,260	35	168,969	35
營業毛利	334,386	65	317,308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89	24	116,217	24
6200 管理費用	60,321	12	55,74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68	19	74,42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56)	(1)	-	-
	272,422	54	246,386	50
營業利益	61,964	11	70,9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90	1	3,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	-	(693)	-
	3,943	1	3,220	1
稅前淨利	65,907	12	74,14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123)	(2)	(9,171)	(2)
本期淨利	57,784	10	64,97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62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9,678)	(5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49,678)	(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1)	(249,678)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6	9	(184,707)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383,981	458,977	62,088	166,161	1,450,362
	-	-	-	64,971	64,971
	-	-	-	(249,678)	(249,678)
	-	-	-	64,971	(184,707)
	-	-	14,120	(14,120)	-
	-	-	(119,034)	(119,034)	(119,0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1,146,6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	129,480	(129,47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8,977	76,208	129,480	1,146,622
本期淨利	-	-	-	57,784	5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8)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84	54,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97	-	(6,49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36)	(80,6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82,705	68,661	1,120,8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恩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觀前淨利	\$ 65,907	74,14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6	3,229
攤銷費用	2,521	2,6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6	-
利息收入	(3,190)	(3,913)
股利收入	(3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29
負債準備減少	-	(1,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2)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810	4,290
應收帳款減少	21,270	3,0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	6,114
存貨減少(增加)	15,894	(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5)	177
合約負債增加	1,989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21)	1,1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106)	8,3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74)	(4,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50	17,047
調整項目合計	6,078	17,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85	91,705
收取之利息	2,882	3,686
支付之所得稅	(12,251)	(14,2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2,616</b>	<b>81,132</b>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5)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0	(1,444)
取得無形資產	(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250	136,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0)	(3,841)
收取之股利	37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60,254)</b>	<b>109,70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80,636)	(119,03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0,636)</b>	<b>(119,03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274)	71,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44	32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16,370</b>	<b>394,64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